

2. 有關該分隔島之草皮修剪、環境清潔、涼椅鋼筋外露及噴水池清洗、消毒等工作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派工處理完竣，噴水池亦已恢復循環噴水功能。
3. 另有關該分隔島之涼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已計畫於本（八九）年度部份更新，預計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七五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市長室、工務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東星大樓之結構設計既然符合法令規定，為何仍慘遭倒塌之命運？

說明：一依府工建字第八八〇七〇七三九〇〇號函之說明，東星大樓之結構設計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但為何東星大樓周邊別的建物在四級地震下不倒塌，獨獨東星震倒？務請說明倒塌原因，勿以建照、使照核發過程並無不當或瀆職來搪塞。二同時，為維護市民權益，市府有責任協助東星住戶向建商或一銀依法追討權益，勿將責任任意推託給司法單位，以示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東星大樓於70.2.23.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七十建字第二七〇號建造執照，其結構設計引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分析設計，其橫力係數、豎向分配及傾倒力矩等皆符合規定。另依本案建照管理卡資料所示，該建照工程於七十、二、二三領得建照後，共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將擋土安全措施由原

設計預壘樁（三五公分）變更為連續壁（四五公分）、調整平面隔間及立面並將第十一、十二層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於七十、八、四申報開工後依規定申報各項勘驗，於七二、九、九領得七二使字第一二四五號使用執照。經調閱本案施工管理卡及使用執照檔案資料，並無特殊列管事項，由於本案建物在七六、四、三本府工務局訂頒「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前建築完成，卷內並無鋼筋及預拌混凝土強度檢測之相關資料。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已委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鑑定報告預計八八、十、三一前可完成，俟鑑定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追究相關責任問題。

七五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對大安森林公園設施之建議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反映，大安森林公園內之翹翹板、鞦韆已毀壞，及石頭復建區之照明燈亦壞掉，卻乏人維修，影響市民權益，敬請 貴處儘速派人前往更新。

二又由於公園附近商家不多，為避免民眾購物不便，可否考慮在園內設立飲水機？以嘉惠市民。

三貓、狗之類寵物可否進入公園？有無任何管理辦法？自行車可否進入公園？常有騎士橫衝直撞情形發生，造成險象環生，難到無法可管嗎？請說明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大安森林公園內之翹翹板因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發現損壞，

為安全計目前已先行拆除預定八十八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改善，至於鞦韆經查並無毀壞，另步道復健區照明園燈損壞已派員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修復放光。

二、有關於公園內設立飲水機乙節，因公園幅員遼闊，管理上較無法週延，為免因歹徒蓄意破壞而危及使用者之安全，經檢討目前暫不宜設置。

三、貓、狗之類寵物等，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不得攜帶進入公園，而大安森林公園各出入口皆設有車輛及牲畜不得入園之禁止告示牌，但仍有部分民眾將貓、狗及自行車帶入園內，已責由公園處督導駐警加強巡查勸導取締。

七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教育局李錫津局長

質詢題目：復興董事會議記錄是否不實，教育局列席人員應明確判定

說 明：據貴局府教二字八八〇七〇二四四〇〇號函，函中第二點所述：「……本府教育局已函請該會針對疑義部份於下次董事會議時，加以確認及釐清，否則視同未核備。」查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開第三次董事會議，貴局當日亦有派員列席，是以該會所提報會議記錄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當日參與人員應當「心知肚明」，何以需要再請復興董事會

確認釐清」？貴局人員既會出席，對於有疑義的記錄又未做判定，不免令人質疑：此中是否另有隱情，或有不欲人知之處？

再者，若第七屆第三次會議記錄確有不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就應不予核備，既不予以核備，又何來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時再作釐清？教育局身為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單位，然而監督的功能及機制卻不見彰顯，故本席要求 貴局針對會議記錄有無不實之部分，應抱持公正客觀的立場立即做出判定，切不可包庇復興董事會，以免落人口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私立復興國民中小學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召開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討論續聘校長、創辦私立復興高中及成立復興文教基金會三案，會中第二案創辦私立復興完全中學，及第三案設立「復興文教基金會」二案，業經本府教育局函復不予核備。

二、本府教育局向來處理私立復興中小學董事會案件，均本「依法行政」原則，並考量社會多元化趨勢及整體教育環境變遷，遵循「民主化」及「教育鬆綁」等理念，於未超越法令範圍內授與私立學校更大自主權，絕不預設立場，不包庇非法亦不畏強勢特權，因國家社會之發展繫於教育之健全，為大家所共識。

三、本府教育局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重要事項之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惟本次會議議程僅第一案續聘校長乙節屬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重要事項（第三款），本府教育局列席人員曾於